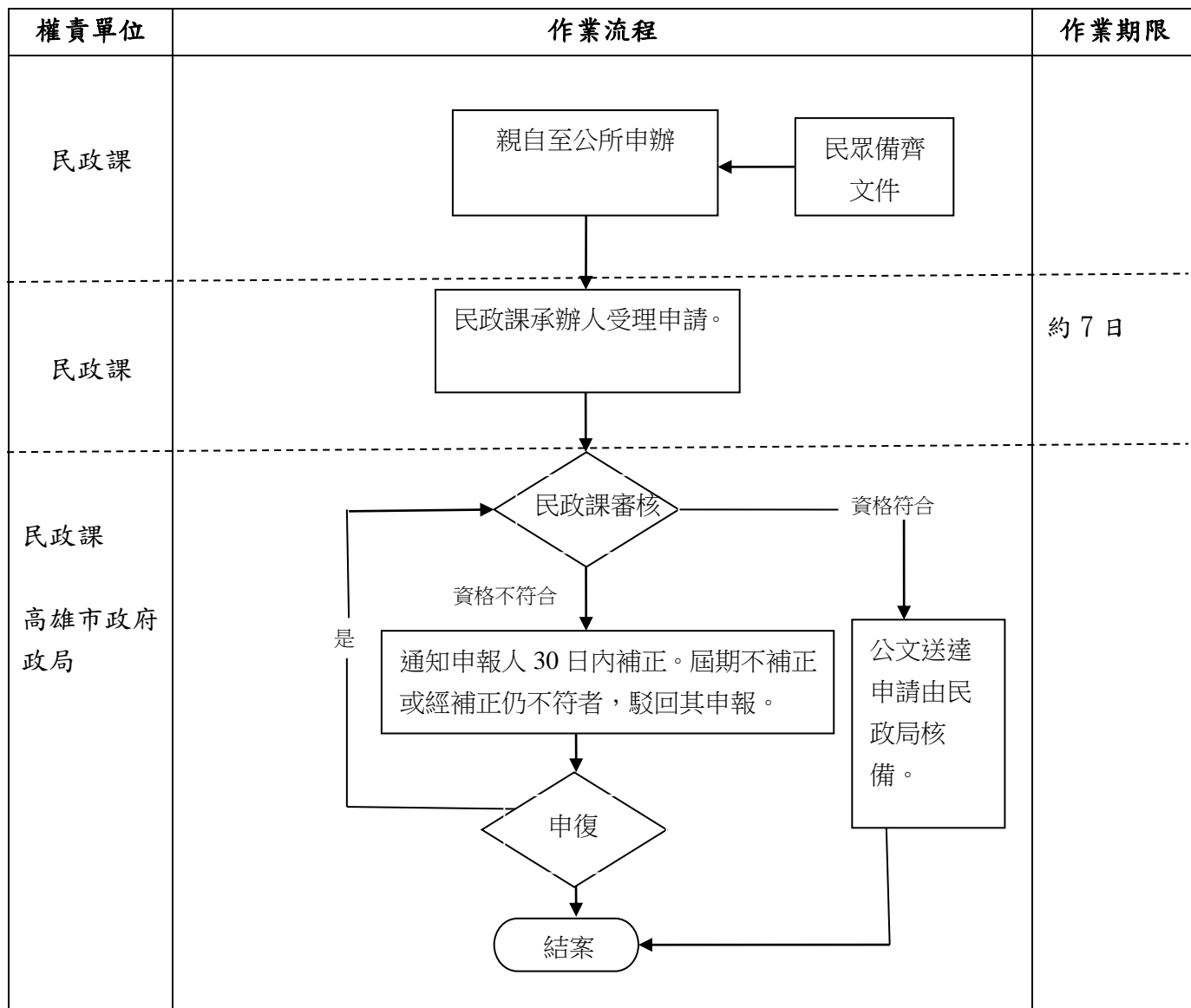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祭祀公業】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1. 民眾親自至公所申請。
2.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再登入系統，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
3. 符合及不符合依法令規定期限內通知民眾；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若核定仍不符合，函送民政局申復。

※法令依據

1. 祭祀公業條例。

※申請資格

1. 一般民眾(須符合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之身分資格)
2.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3.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4.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 (1) 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2)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5.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6.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7. 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

※應備文件

1. 祭祀公業之申報：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 (2)沿革。
 - (3)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4)派下全員系統表。
 - (5)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 (6)派下現員名冊。
 - (7)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2. 有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12條、第1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1)派下全員證明書。
 - (2)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 (3)變動前後之系統表。
 - (4)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 (5)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
 - (6)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3.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
 - (1)派下全員證明書。
 - (2)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 (3)選任之證明文件
4.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規定，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 (1)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 (2)沿革。
 - (3)章程。
 - (4)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 (5)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
 - (6)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 (7)派下全員證明書。
 - (8)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變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 (1) 派下全員證明書。
- (2) 派下員變動之系統表。
- (3) 變動部分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 (4) 派下員變動前名冊及變動後現員名冊。
- (5) 派下全拋棄書；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
- (6) 章程。

※使用表格

1. 申請書
2. 推舉書
3. 沿革
4. 派下全員系統表
5. 不動產清冊

※承辦課室

民政課

聯絡電話：07-6892100 轉分機 23